六八、109 年度發布「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逐年編列友善釣魚經費，惟相關管理仍存待精進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108 年 3 月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責成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為主責機關，有效規劃釣魚管理措施，爰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於 109 年 5 月發布「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廣宣安全至上、環境維護及資源永續 3 大核心精神[1]，並逐年編列相關經費。海保署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魚種資源評估管理所需經費 988 萬 6 千元，及「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海洋保育署-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經費 1,032 萬 5 千元。經查：

(一)110 年度起推動「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及「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納編友善釣魚相關經費

1. 依海委會 107 年 11 月調查，釣客最憂心問題為釣魚環境之安全性、海洋污染、棲地破壞、魚類資源過度捕撈及商業漁業與休閒釣客之衝突等。為優化 80 處開放釣魚場域，增加基礎設備及安全設施、增強管理能量，海保署於「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納編友善釣魚管理項目預算數 1 億 5,716 萬 5 千元、決算數 1 億 3,051 萬 1 千元(執行率 83.04%)，辦理每年補助 20 個港口平臺增設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費用等[2]。
2. 為開拓新釣點，建置適合場域(或釣魚平臺)供民眾垂釣，辦

---

[1] 做法為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商爭取開放釣點，並進行場域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優化、加強管理能量等。

[2] 執行成效包括：迄 113 年底公告開放 158 處釣點，補助地方政府優化友善釣魚場域計 132 處，推動友善垂釣自主回報計 5 萬 453 筆，及與地方合作於臺中商港北堤、基隆嶼島礁釣場、新北市草里漁港等地推動友善釣魚示範區計畫，且本計畫實際成效符合預期。

理友善釣魚活動及優化海洋保育網(i0cean)公民回報垂釣等，海保署續於「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 年至 119 年)」納編友善釣魚、魚種資源評估管理等 2 項目預算數各 2 億 1 千萬元、1 億 8 千萬元，辦理全臺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垂釣釣獲資料蒐集、補助釣點增設基本安全設施，及偕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執行休閒釣魚與海洋漁業魚種進行資源調查等[3]。

(二)迄 114 年 8 月公告開放 156 處垂釣活動釣點，分屬漁業署、港務公司、國家公園管理署及地方政府管轄，然主責機關海保署尚待全面盤點相關管理情形

1. 依海保署官網揭示，截至 114 年 8 月 25 日盤點出可從事垂釣活動釣點共 156 處(包含漁港 55 處、商港 15 處、墾丁國家公園 11 處、基隆嶼磯釣島礁 18 處、釣魚平臺 3 處及原則開放自由釣點 54 處)；另 18 處後續開放場域，俟場域主管機關進行場域優化及相關管理配套完善後,再行辦理開放程序(詳表 1)。
2. 綜觀前揭 156 處釣點，分屬農業部漁業署、臺灣港務公司、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署及各市縣管轄者，各為 8 處、15 處、11 處及 68 處，另尚有原則開放自由釣點 54 處，公告開放時間介於 96 年 10 月至 114 年 5 月。惟洽據海保署表示，有關全臺開放釣點之安全設施設備、環境管理等完善度，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度辦理全臺開放釣點評估後，再行提供調查結果。

表 1　全臺釣點更新公開資訊表(截至 114 年 8 月 25 日)

類別	狀態	公告機關	公告時間	地點(釣點數)
漁港	已開放	漁業署	100 年 10 月至 111 年 8 月	八斗子(3)、新竹(1)、東港鹽埔(1)、安平(2)、烏石(1)等 8 處
漁港	已開放	基隆市政府	96 年 10 月	望海巷(1)、長潭里(1)、外木山(1)、

[3] 預期目標為垂釣回報筆數每年增加 1 萬筆、完成 13 種目標魚種資源評估。

類別	狀態	公告機關	公告時間	地點(釣點數)
				大武崙(1)等4處
漁港	已開放	宜蘭縣政府	112年1月	蕃薯寮(1) 1處
漁港	已開放	苗栗縣政府	109年4月至113年6月	公司寮(2)、外埔(1)、新埔(1)、龍鳳(1)等5處
漁港	已開放	雲林縣政府	111年2月	三條崙(2)、箔子寮(1)等3處
漁港	已開放	臺南市政府	109年9月	將軍(1)
漁港	已開放	桃園市政府	109年8月	永安(2)、竹圍(1)等3處
漁港	已開放	新北市政府	110年12月至112年2月	福隆(1)、和美(1)、水湳洞(1)、深澳(1)、野柳(1)、水尾(1)、草里(3)、後厝(2)、淡水第二(1)、六塊厝(1)、澳仔(1)、麟山鼻(1)等15處
漁港	已開放	高雄市政府	100年4月至110年9月	鳳鼻頭(1)、彌陀(1)、中芸(1)等3處
漁港	已開放	屏東縣政府	109年2月至114年5月	枋寮(2)、塭豐(1)、中山(1)、楓港(1)、海口(1)、旭海(1)等7處
漁港	已開放	金門縣政府	110年1月	新湖(2)、復國墩(2)、羅厝(1)等5處
漁港	待開放	宜蘭縣政府	--	桶盤堀(1)、南澳(1)等2處
商港	已開放	臺灣港務公司	108年9月至111年1月	基隆港(2)、臺中港(2)、安平港(2)、花蓮港(1)、澎湖港(2)、高雄港(4)、布袋港(1)、金門港(1)等15處
商港	待開放	臺灣港務公司	--	蘇澳港(1)、臺北港(1)等2處
國家公園	已開放	墾丁國家公園	110年2月	保力溪河口以南至海生館內以北之海岸等11處
島礁	已開放	基隆市政府	105年12月	觀音座等18處基隆嶼島礁
島礁	待開放	基隆市政府	--	碼頭外礁釣場等14處彭佳嶼島礁
釣魚平臺	已開放	雲林縣政府	111年底	臺西調節池水門(2)、金湖臨海園(1)等3處
自由釣點	原則開放	各主管機關	--	臺江國家公園六孔遊憩區、澎湖風櫃洞等54處

資料來源：海保署官網，首頁>永續資源>海洋野生動物互動指南>友善垂釣>全臺開放釣點，114年8月25日發布，本中心於114年9月9日整理。

(三)各涉海洋事務主管機關迄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等訂定垂釣區之相關規定

1.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0條第1、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4]規定略以，進入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應登記查驗，離開時

[4]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0條第1項：「進入第17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者，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登記，隨身攜帶許可證，以備

應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及費用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爰 110 年 4 月海委會據以訂定「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規範垂釣區之劃定、管理措施及垂釣區內容管制事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參考該要點擇適當之場域逕行劃定為垂釣區，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5]。

2. 洽據海保署表示，迄 114 年 8 月底各涉海洋主管機關尚無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垂釣區之相關規定，主係因野生動物保育法於各地方政府權責劃分多歸屬於野生動物保育單位；然國人進行休閒垂釣係以常見經濟性水產動物為垂釣目標，經濟性水產動物採捕事務於地方政府權責劃分上，則歸屬漁政單位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該署引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布「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惟目前亦無地方政府劃定垂釣區並發布管理計畫[6]。

(四)近年海保署致力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惟開放釣點漁港

查驗。離開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第 2 項：「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劃定之獵捕區或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劃定之垂釣區，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檢附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劃定區域範圍、面積及規劃圖。二、野生動物現況及生態環境等基本資料。三、規劃准許獵捕、垂釣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期間及方式。四、獵捕、垂釣許可證工本費及獵捕、垂釣費用。五、管制事項。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5] 如「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第 1 點：「海洋委員會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0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落實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妥適規劃垂釣區域及管理垂釣資源，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擇適當之場域劃定為垂釣區。」

[6] 海保署表示其為休閒海釣主責機關，現階段先以各法規之可執行層面，協調各機關共同推動友善釣魚與產業發展，並與場域主管機關合作，推動釣魚之安全改善、環境維護、資源永續及教育推廣工作，亦持續不定期邀集漁業署及各場域主管機關召開友善釣魚相關推動策進會議，檢討及蒐集有效落實垂釣區劃設及管理之建議。另漁業署刻正規劃檢討將海上休閒釣魚納入現行漁業法架構管制，由該署就漁業法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休閒釣魚管理規範，亦為改善現今垂釣區劃設之法源依據。

數之涵蓋率未及二成

為加強各釣魚場域管理，海保署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 9 個市縣，金額計 1 億 2,240 萬 4 千元，優化 76 處釣點，辦理優化釣點場域及維護作業、制定垂釣區域與管理垂釣資源及辦理友善釣魚宣導活動等(執行成效詳表 2)。惟進一步檢視 110 至 113 年度各市縣執行情形(詳表 3)，新竹縣等 10 個市縣未申請補助經費，比重逾五成，其中除新竹市及金門縣各開放 1、3 個釣點外，新竹縣等 8 個市縣轄內均有漁港卻未開放任何釣點；又全國 221 個漁港中開放釣點之漁港僅 43 個，涵蓋率為 19.46%，未及二成，另如高雄市於 110 年度優化 3 個釣點(占高雄市 16 個漁港之 18.75%)，之後尚無進度，允宜賡續精進。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海保署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執行成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地方政府	優化釣點數量	補助總金額	執行成效
基隆市	35	29,761	進行基隆嶼磯釣系統精進提升及建置磯釣與海釣系統平臺、辦理全國性島礁磯釣比賽，及八斗子漁港垂釣區固定式防護網更新改善工程等。
新北市	13	17,934	草里漁港景觀驛站工程、草里漁港友善釣客親子休憩平臺公共空間及廁所等公共設施設備改善，並辦理體驗活動等。
桃園市	3	11,534	竹圍漁港釣魚區平臺加寬及鋪面設置，南岸堤面增設釣魚平臺，永安漁港設置防滑鋪面等。
苗栗縣	3	24,021	外埔漁港垂釣區南防坡堤堤面改善、新埔漁港新建釣魚平臺等。
雲林縣	4	16,120	臺西及金湖釣魚平臺設置、進行雲林縣整體海岸垂釣資源暨相關漁業資源調查、製作雲林沿近海垂釣及經濟性魚介貝資源手冊等。
臺南市	5	7,587	將軍漁港垂釣區監視系統建置、設置安全設施、垂釣區堤防彩繪、設置垂釣區停車場、建置垂釣區盥洗設施及出入口美化改善等。
高雄市	3	1,156	鳳鼻頭漁港及彌陀漁港進行海洋意象彩繪、增設垃圾桶、釣魚區油漆標示，及安全警示告示牌、監視系統、增設救生圈及支架、管制閘門設置、中芸漁港增設護欄等。
屏東縣	9	1,541	塭豐漁港垂釣區鋪面整建、漁港垂釣區告示牌設施修繕及自然障礙處清除、漁港垂釣區環境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等。
宜蘭縣	1	12,750	桶盤堀漁港港區垂釣區優化改善工程，提升桶盤堀漁港垂釣區安全及品質等。

地方政府	優化釣點數量	補助總金額	執行成效
小　計	76	122,404	

說　　明：上表補助對象含漁業署主管之第一類漁港。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海保署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地方政府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已開放釣點漁港數	漁港數
宜蘭縣	–	–	3,594	9,156	**12,750**	2	10
基隆市	7,949	3,080	11,364	7,368	**29,761**	5	6
新北市	6,041	2,860	4,689	4,344	**17,934**	12	28
桃園市	4,800	6,734	–	–	**11,534**	2	2
新竹縣	–	–	–	–	–	0	1
新竹市	–	–	–	–	–	1	2
苗栗縣	–	3,485	7,083	13,453	**24,021**	4	11
臺中市	–	–	–	–	–	0	6
彰化縣	–	–	–	–	–	0	3
雲林縣	13,000	3,120	–	–	**16,120**	2	6
嘉義縣	–	–	–	–	–	0	9
臺南市	710	2,039	3,732	1,106	**7,587**	2	7
高雄市	1,156	–	–	–	**1,156**	3	16
屏東縣	340	340	742	119	**1,541**	7	21
花蓮縣	–	–	–	–	–	0	3
臺東縣	–	–	–	–	–	0	14
澎湖縣	–	–	–	–	–	0	67
金門縣	–	–	–	–	–	3	4
連江縣	–	–	–	–	–	0	5
小　計	**33,996**	**21,658**	**31,204**	**35,546**	**122,404**	**43**	**221**

說　　明：上表已開放釣點漁港數含漁業署主管並由地方政府代管之第一類漁港，包括八斗子、新竹、東港鹽埔、安平、烏石等 5 個漁港。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經費，餘由本中心整理；已開放釣點漁港數係依 114 年 8 月 25 日海保署公告之全臺釣點更新公開資訊表；漁港數係引自漁業署官網 11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修正「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迄 114 年 9 月 9 日查詢之最新版)。

(五)海洋保育網(i0cean)垂釣回報情形減少且集中部分市縣，又海保署尚未制定非商業魚種之資源管理計畫

1. 綜觀近年海保署海洋保育網(i0cean)垂釣回報統計(詳表

4)，自 110 年度之 3,314 筆增為 113 年度之 1 萬 5,584 筆，增加 1 萬 2,270 筆(增幅 370.25%)，概呈大幅增加，惟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 4,707 筆(減幅 23.2%)；另臺中市該 4 年度合計 2 萬 4,450 筆(占比達 52.14%)，逾五成居首位，其次依序為新北市(占比 9.99%)、臺南市(占比 9.34%)、基隆市(占比6.89%)及高雄市(占比6%)，前5名合計占比高達 84.36%，餘 16 個市縣僅占 15.64%，其中 10 個市縣占比未及 1%，及如 113 年度花蓮縣、新竹縣各僅回報 2 筆及 1 筆等，海洋保育網(iOcean)垂釣回報情形明顯集中於部分市縣，恐難取得完整資料以利合理有效之評估與分析。

2. 依 109 年 5 月核定「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其中貳、執行策略與工作內容之四、資源永續揭示：政府行動包括「外來種監測及評估影響生態情形，納入管理計畫」、「針對高度利用魚種，漁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該物種年度商業捕獲量資料，並由海洋委員會整合非商業捕獲量，依據該物種資源量及利用程度，制定資源管理計畫」。惟洽據海保署表示，有關外來種監測作業將另研擬調查計畫辦理，暨該署根據海洋保育網(iOcean)垂釣回報調查統計民眾垂釣回報前 10 名魚種，刻正辦理休閒釣魚常釣魚種資源調查計畫；準此，海保署允宜依「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所示，儘速制定非商業魚種之資源管理計畫。

表 4　近年海保署海洋保育網(iOcean)垂釣回報統計表　　單位：筆；%

垂釣所在市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占比
臺中市	2,350	1,725	10,861	9,514	24,450	52.14
新北市	388	1,740	1,785	770	4,683	9.99
基隆市	190	995	1,369	678	3,232	6.89
苗栗縣	69	166	117	91	443	0.94
花蓮縣	61	173	59	2	295	0.63

垂釣所在市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占比
高雄市	56	279	1,121	1,359	2,815	6.00
金門縣	45	15	38	30	128	0.27
臺南市	28	646	2,119	1,587	4,380	9.34
澎湖縣	23	164	566	223	976	2.08
屏東縣	20	148	215	126	509	1.09
桃園市	17	112	142	114	385	0.82
宜蘭縣	16	385	312	67	780	1.66
連江縣	11	118	43	11	183	0.39
嘉義縣	10	341	528	674	1,553	3.31
嘉義市	6	4	3	3	16	0.03
雲林縣	6	149	336	186	677	1.44
新竹縣	6	29	29	1	65	0.14
臺東縣	4	14	57	3	78	0.17
彰化縣	4	199	337	115	655	1.40
臺北市	4	179	135	17	335	0.71
新竹市	0	122	119	13	254	0.54
合　計	3,314	7,703	20,291	15,584	46,892	100.00

說　　明：1.上表為公民科學家回報統計，未含巡查員回報統計。
2.上表依 110 年度垂釣回報筆數最高起排序。
3.表列「占比」係指各該市縣 110 至 113 年度累計增加之回報筆數占總筆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綜上，海保署於 109 年 5 月發布「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自 110 年度起推動「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及「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納編友善釣魚相關經費；惟迄 114 年 8 月公告開放 156 處垂釣活動釣點，尚待全面盤點相關管理情形，又各涉海洋事務主管機關迄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等訂定垂釣區之相關規定，暨近年開放釣點漁港數之涵蓋率未及二成，海洋保育網(i0cean)垂釣回報情形減少且集中部分市縣，與海保署尚未制定非商業魚種之資源管理計畫等，允宜落實相關管理，以達到資源保育及永續之目標，並提供釣友友善安全之釣魚環境。

（分機：1932 陳如慧）